

C
C 91/4-Sup.1

1991年9月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1年11月9—28日，罗马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关于支持费用后续安排决定的后续行动

(对1990—91年实地计划回顾的补编)

引言

1 在最后拟定实地计划回顾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刚通过第91/32号决定《支持费用后续安排》。因此将对决定给粮农组织造成的影响作出初次评估，包括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后续讨论的基础，作为回顾的补编（见C 91/4，第1.71段）提交给领导机构审议。鉴于问题的复杂性及许多方面尚待澄清和拟定，一俟获得目前正在进行的机构间分析和磋商的新结果，将进一步口头和（或）书面提交新情况。

2 本补编必将包括影响本组织实地计划的其他一些有关议题，只要新情况有助于大会的讨论。

粮农组织对新安排采取的方针

3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91/31号决定的全文见附录A。如回顾中所述，开发计划署第91/32号决定确立的支持费用新体制与过去有关偿还的做法迥异，产生的影响可能远远超出财政和预算方面。这一决定的影响所及，很可能需要重新确定主要专门机构在联合国系统的技术合作中的作用，重新确立它们在这一情况下与开发计划署及受援国政府的关系的基础。

4 尽管这一决定的意图及现在拨出计划署的大量资金来保证这一决定的实施，对粮农组

织的整个影响如何，要到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在实施未来的计划中取得经验以后，才能看清楚。除了将由各机构及开发计划署之间商谈的重要问题（例如，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率制和TSS-1和TSS-2操作方法）以外，这使得很难明确断定对粮农组织的实际后果，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

5 总干事决心做到，从1992年1月起实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费用新体制不影响为实地计划服务的长期行之有效的安排的效率。当然，这不排除目前逐步进行一些可行的和合理的改进，也不排除今后取得经验以后进行更为实质性的变更的可能性。

6 回顾本身已谈及的一些改进（例如象粮农组织的回顾所要求的那样扩大放权幅度和把更多的权力交给实地）。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理顺关系、提高效益及全面提高实地活动的效率，其内容包括将特别救济行动办公室置于农业执行司内以及免于饥饿运动／开发行动与非政府组织的新安排（即与非政府组织的机构联系由新的对外关系司处理，免于饥饿运动／开发行动所有项目的执行由农业执行司负责）。一般就来，正如回顾所指出的，只要可能，在开展今后的实地活动时，均将采取面向计划的方针。预计这会提高效率和突出本组织的相对优势。

7 为了监测这些及其他有关的调整的预期效益及确定进一步的必要调整，一个获充分授权的司际特设工作组将连续不断地关注这个问题。对实地活动内部协调机制（包括项目特设工作组系统和实地计划委员会的组织）将加以检查和加强，以更加突出技术和实质性方面的问题，包括与正常计划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为了帮助这一进程，将进一步提高实地信息的质量和及时性，将现有的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库最大限度地结合在一起，涉及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包括项目评估在内。

8 总干事打算通过上述方法确保粮农组织具有充分的活动能力来应付开发计划署的新的支持费用安排，以维护本组织可贵的活动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固有资本，并继续将其卓有成效地应用于实地计划。

9 在采取这一行动的同时，将加强努力通过信托基金动员增加捐助支持，以使粮农组织能够对提出的需要其专门服务的越来越多的有效申请作出答复，这涉及到多边捐助者、国际及区域机构提供多种经费支持。这项工作的抓总单位——拟更名的实地计划发展司筹资处——也将继续与受援国直接扩大单边信托基金安排，强调重点技术合作，利用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发展金融机构的信贷。

与开发计划署进一步磋商

10 在上述情况下，拟就开发计划署的新的支持费用安排作进一步磋商将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将要讨论的政策、计划和程序可能对粮农组织整个技术合作的各个重要方面都将产生影响。

在进行磋商时，粮农组织将一如既往与开发计划署开会时采取机构联合的方针（与另外四个参与的主要机构——工发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技术合作发展部——合作），目的是确定和商定实施决定的可行的有效方法。

11 在维也纳工业组织，已经沿着这些方针组织了第一次会议（9月3—4日），会上讨论了与安排有关的各种题目，其中包括组织TSS-1、TSS-2和行政及业务服务以及收费的方法、与此有关的实际行政和财务程序及向有关工作人员介绍情况和进行培训的需要。

12 准备进一步进行这样的磋商，地点在巴黎（10月3—4日在教科文组织举行），罗马（由粮农组织主办，10月30—31日），年底以前在开发计划署在纽约举行机构间磋商会议的过程中也将进一步进行这种磋商。因此，粮农组织将与姊妹机构一起，在对第91/32号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的过程中继续发挥领导和咨询作用，犹如它在导致作出决定本身的步骤中发挥作用一样。

重要的培训因素

13 特别值得一提的首次磋商的主要结果是举行了一系列向工作人员介绍情况和进行培训的会议和班级。如果要使执行决定的工作尽可能不受耽误和打扰，这是必须要做的。所有有关组织目前都在采取一套适应其结构及人员配备的介绍情况／培训措施，包括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这种措施。一致公认的是，某些措施需要有分管开发计划署计划的国家官员参加。

14 为了帮助压缩费用，粮农组织及其机构伙伴正采取联合开展某些工作的做法。因此，将联合制定总部工作人员掌握TSS-1、TSS-2和行政及业务服务程序的基本培训方案，实际培训工作通过轮流去每个机构的专门教员承担。某些实地人员也将参加总部的培训班。

15 实地本身的一些必要的培训工作也可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在有大量计划的国家内进行，有时可在分区域一级进行。开发计划署应充分参与这一进程，以使其本身的内部培训安排与各机构自己的行动齐头并进，互为补充。实际上，粮农组织和其他主要机构已经表示，如有可能，希望与开发计划署采用共同的指导方针和共同的培训材料。

16 尽管有联合行动的上述步骤，对粮农组织来说，进行必要的培训／介绍情况的费用必然是不少的。首先所需的为数不多的专业人员得花去许多个人月的时间。此外，（为总部培训班设想的）专门培训服务要有许多（未作预算的）费用，在实地一级搞培训／介绍情况，还有旅差费等等。虽然目前任何伙伴都无法作出可靠的估计，但是看来粮农组织为这些活动需要拿出的钱到1992年年中可能超过150万美元。

17 认为需要采取的行动和需要支付的费用的细目将在今后的几次讨论该题目的会议上拟定。鉴于培训的需要量很大，粮农组织及其合伙机构认为，这一额外的意外开支有资格获得

“临时”财务支持，此问题将由1992年5月的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讨论。

对决定对粮农组织的广泛影响的初步估计

18 粮农组织研究开发计划署的新支持费用安排内部工作组正在根据最后决定及所提及的正在进行的磋商进程作出估计，该工作组一直在监测第91/32号决定对粮农组织的影响的发展情况。目前，无法作出有把握的详细计算，虽然工作组已经发现了下面要叙述的一些广泛的影响。

19 对这种分析极为重要的一个假设是在粮农组织的领域内国家执行的进展速度如何。正如主要回顾文件（第1.58段至1.66段）指出的，开发计划署最近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91/27号决定）使参加与开发计划署常驻国家代表进行磋商进程的粮农组织等机构采取一种审慎的态度，旨在通过必要的机构和技术支持推进这种方法。在回顾中指出，这方面商定的指导方针将提交给1992年5月举行的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 虽然在粮农组织领域内由国家执行的开发计划署目前估计为12%左右，但来自实地的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开发计划署的一些常驻代表正大力争取把这一百分比在今后几年内大大提高到。同时，在某些国家，开发计划署实地办事处支持这样做的机构已大大扩大，而现在已经实施（和计划实施的）由项目服务办事处执行的许多新项目是为了补充政府在这方面的能力（这一部分说明了这一事实，即在1991年，项目服务办事处可能将取代粮农组织成为开发计划署指划数资金的最大执行机构）。

21 粮农组织及其他机构显然对这一形势感到担心，特别是鉴于91/27号决定所体现的比较有分寸的态度。大会将被告知将要与开发计划署主管部门进行讨论的情况，讨论的目的是使开发计划署和各机构在这个问题上增进了解，包括在不久的将来发表联合临时指导方针的可能性，因为正如已经指出的，最后指导方针必须提交给1992年5月召开的理事会会议审议。

22 粮农组织支持费用工作组在考虑到上述情况及等待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初步假定，在粮农组织领域内，由国家执行的开发计划署的项目到第五个周期结束时（即1996年）可能达到40%。根据这一基本假设，可得出一些初步的结论。

23 在今后五年内，由粮农组织为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提供的行政和业务服务的数量可能不断减少。目前的这种“间接管理”服务量约3 000万美元，而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费用约为1.8亿美元（1991年估计数）——根据目前的“支持费用”定义，偿还粮农组织13%，约2 300万美元。工作组认为，按初步估计，来自开发计划署的这种收入到1996年可能下降到1 100万美元（现价），这也考虑到了对这种执行项目服务的偿还率的预计的减少，即（按决定规定），平均从13%下降到10%。

24 正如主要回顾文件所说明的，这种减少部分将为根据对项目和计划的直接技术支持的

新安排TSS-1和TSS-2增加的偿还额所抵消。实际上，工作组预言，开发计划署对这些服务的支付总额到1996年可能达到1 200万美元。因此，为开发计划署项目提供间接的行政和业务服务将逐渐转向在项目（TSS-2）和计划（TSS-1）两级提供直接的明确确定的技术支持。

25 将从整个工作人员的部署角度研究这种转变的影响。目前开发计划署资助的计划在粮农组织执行的实地计划中占43%左右。工作组估计，广泛地说，到1996年，目前参与对开发计划署实地活动的行政和业务支持服务（所有项目）的工作人员的职位可能需要去掉一半。

26 显然，随着目前开发计划署和机构之间的磋商的进展以及在应用新安排方面的实际经验的增加，上述假设和预言显然将会变得更为确切。同时，正在对（所有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职位所受影响逐一加以详细评价，并对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预算的潜在影响作出估计，特别是1994年以后的影响（到那时，新制度的全部影响将要产生）。

27 总干事希望，上述后果将是逐渐产生的，不会对即将到来的1992—93年度产生重大影响。但是，鉴于对开发计划署可能的补偿水平难以估量和捉摸不定，他还是要求大会在用于1992—93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可能的资金内及在预算外收入的限度内赋予他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处理有关本组织利益的实地活动情况。

关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新支持费用安排的说明

28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还就人口活动基金的支持费用后续安排作了决定（第91／37号决定）。由于人口活动基金的实地计划的特殊性、规模小及粮农组织等机构参与的性质，这些安排与那些打算用于开发计划署资助的计划的安排大不相同。

29 就人口活动基金而言，基金将用于支付粮农组织为项目和计划提供技术服务（TSS服务）的费用，形式是资助粮农组织总部的实际职位及区域一级的“国家计划技术支持小组”内的职位。区域一级的工作人员将拟定和支持人口活动基金国家计划，设法将人口问题纳入粮农组织的所有计划，同时为实地小组提供专家咨询和帮助。

30 因此，根据人口活动基金的新安排，将涉及约10个区域一级的职务（目前粮农组织的区域人口顾问为6人），而且人口活动基金资助的总部职位将从5个增至6个。人口活动基金还部分包括总部的秘书处费用及为实地计划提供所有这样的帮助。此外，由粮农组织向国家项目提供的间接行政和业务支持费用按7.5%的统一费率偿付。

31 除了第91／37号决定中规定的上述因素外，粮农组织和其他机构及人口活动基金之间的进一步磋商已产生了一些将与这些安排同时并存的其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补偿旅差费及为区域小组提供业务服务等问题。结果，预计人口活动基金直接资助粮农组织的人口活动基金职位的费用到1992年将达约220万美元，另外预计管理费约为40万美元。

32 一般来说，据认为，上述安排为人口活动基金补偿粮农组织与人口有关的活动提供了一种可以接受的制度。预计对区域小组的方针可加强在这一领域内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同时，将保持粮农组织在这一特殊领域内的全面的技术控制和监督作用，以确保在农业和乡村发展的领域内人口活动的作用和持续性。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决定 91/32支持费用后继续安排

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6月22日第90/26号和第90/21号和1990年6月23日第90/34号决定，
注意到DP/1991/7号和DP/1991/25号文件所载署长的报告，

1 重申理事会第90/26号决定第1段规定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即后续安排必须符合开发计划署支持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目的，因此应：

- (a) 继续反映作为开展计划署援助中性质独特的三方伙伴关系的原则，而不论其执行方式如何；
- (b) 促进联合国系统在业务活动方面的协调一致；
- (c) 促进各政府进一步承担联合国资助的方案的管理工作，扫除国家执行的障碍及提供奖励办法，并使机构重视技术；
- (d) 加强署长的责任以及提供支持服务的技术和专门机构的责任；
- (e) 使后继安排的结构能够加强技术支持的能力，同时将行政和业务支持所用的资源限于必要的最低水平；
- (f) 设法按照大会1970年12月20日第2688(XXV)号决议所载协商一致意见附件第41段内规定的办法，除其他外，在取得和提供服务方面采取更公开、更鼓励竞争的方式，确保开发计划署所援助的方案与项目的执行具有成本效益、提高质量、成本透明度和效率；
- (g) 继续保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机构分摊费用原则；

2 决定自1992年1月1日起，将第90/26号决定第7、8、10、11和14各段所述支持费用后续安排的新方法实施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 3 请尚未参加新方法的各机构考虑是否可能根据所得经验参加新方法；
- 4 决定后续安排各款的拨款，如本决定附件一表中所列；
- 5 确认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方案和项目一级技术支持服务的拨款，即本决定内所称TSS-1和TSS-2，大体而言是任意决定并且是试验性质的，而且认为将来的拨款总额应视开发计划署

可供属于参加新方法各机构职权范围内的方案资源水平而定；

6 决定为确定第六个方案拟订周期技术支持服务的拨款数，应于从事第90／26号决定第22段所要求的审查工作时，进行一次外部评价，包括分析TSS-1和TSS-2服务的需要与经验；

7 决定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规划后续安排的经费支出限额为编列方案资源的14%；又决定，作为例外措施，将结转和供作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的后续安排的经费；

8 授权按照本决定附件一所规定的数额成立TSS-1和TSS-2，并决定这些设施的作用和管理应遵照附件四所载的准则；这些准则的执行应灵活实际，并应铭记这些新安排的整体目标和宗旨；

9 决定鉴于TSS-1设施的创新性质，TSS-1的拨款应于1994年根据经验并与按照第90／34号决定第16段所要求的中期资源的审查同时一并进行审查；

10 注意到署长有意按照本决定附件四所定的范围，并在与该范围不相抵触之下，按照DP／1991／25号文件第34段的规定，管理TSS-2的资源；

11 授权再拨款2 000万美元，供作向国家执行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的用途，这笔经费应按照TSS-2所定准则加以管理，并应考虑到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执行能力的重要性；当参与这个新办法的机构的活动部门内的国家执行项目的核定预算总额达到5亿美元时，应从这笔经费中提供第一笔款项1 000万美元；当达到8亿美元时应提供为数1 000万美元的第二笔款项；

12 决定在任何或所有目前采用旧办法的机构选择参与新办法时，除理事会决定以后为增强TSS-1和TSS-2而增拨资源外，其可能需要的任何增加资源均应由依照上文第4段所设立的综合财务资源提供，特别是要由本决定附件一表中第3和第5项下可能得到的撙节提供，以及视需要酌情由第1、第2和第4项下的撙节提供；

13 决定1991年12月31日以前核定的、由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资源支付的项目，应依照现行办法的规定，由署长集中经管的资源提供经费，并核可署长的提案如下：现行办法继续实行至1991年12月31日以后，直至参与新办法的机构的1992年和以后几年的综合项目预算的总额达到5亿美元的指标为止，或直至1992年6月30日为止，以两者日期较早的为准，并直至不参与新办法的机构（不包括项目事务处、世界银行集团和各区域银行）的综合项目预算总额达到1.8亿美元为止，或直至1993年1月1日为止，以两者日期较早的为准；

14 决定：基于本决定第13段的规定，按照现行办法应付各机构（不包括项目事务处和世界银行集团）的支持费用，应由署长统一给付；因此。这些支持费用的支付如下：

(a) 10%由相应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分项给付；

(b) 如有任何超额的3%和弹性付款，由署长集中管理的帐户内给付；

15 肯定上文所述的适用支持费率不得逐个项目个别谈判，并据此授权署长，于项目一获准由某一机构按照13%的支持费率执行时，自动实施本决定第14段所述的安排；

16 认可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核定国家执行项目资源的头1.4亿美元，将占这些项目价值的10%加到有关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分项中；

17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1992年）上，根据DP/1991/25号文件所载建议，进一步讨论跨国安排问题；

18 注意到附件二所载顾问提出的设立行政和业务服务付款的八组服务的建议，并授权署长与有关机构协商后进一步加以改进，并进一步审议是否可以在他最后设立这些服务组之前削减分组的数目，并要求署长就此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1992年）提出报告；

19 核可关于所有参与新办法的机构实施一个共同的差别偿还费率表的建议；

20 核可所建议将各服务组实际费率转变为偿还费率的方法，以致付给行政和业务事务处支持新办法的各参与机构的补偿金合计额，按照第90/26号决定第15段规定，平均不超过其项目价值的10%，并请署长每两年评价一次关于这项规定的情形，凡属差额超过1%的均需向理事会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关于调整费率的适当方法提案，以实现上述规定的各项目标；

21 注意到1991年第三季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机构进一步改善已收集数据的计划，授权署长根据最后的数据制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偿还费率表，于1992年1月1日开始生效；

22 请署长继续审查各服务组是否可能实行一次总付的方式，而不按百分率付款，并要求署长就此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1992年）提出报告；

23 决定新办法的各参与机构所适用的共同偿还费率表，自1992年1月1日起同样适用于项目事务处执行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并斟酌情况由指示性规划数字资助的项目的有关分项，和由特别方案资源资助的项目指定用于此一目的资源支持；

24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1992年）上审义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或由署长管理下的其他基金给付支持费用方法的问题，同时议定在执行安排方面，除了项目事务处外，目前关于补偿的基础应继续保持；

25 决定同意世界银行集团，从1992年1月1日起，将该集团所执行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资助的项目的应付支持费率，从现行安排所规定的11%减为各分项的10%的统一收费标准；

26 决定国别项目的新支持费用办法的原则和安排，应如DP/1991/25号文件第59和60段的概述，也适用于国家间项目和特别方案资源供资的项目；

27 核可维持现行办法，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资助的年度执行量不超过2 400万美元的合格的执行机构，根据本决定附件三规定的表，实行弹性的支持费用安排；

28 注意到该表分列了超额偿还率和实际偿还率的差别，超额偿还率是适用于超过每个界

限的执行量的偿还百分率，实际偿还率是适用于全部执行量的偿还率；

29 重申其1981年6月30日第81/40号决定第3段，其中理事会决定只有联合国系统内的自主组织有实行弹性的支持费用安排的资格；

30 注意到DP/1991/25号文件第67至74段所载署长关于货币波动的提议，并要求新提议载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机构间的赔偿金对称原则。

31 请署长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1992年）报告采取何种措施确保支持费后续办法下的执行安排令人满意；

32 请署长根据理事会第90/26号决定第23段规定，在同各机构协商后，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1992年）提出关于监测和评价新的安排的提议；

33 决定密切监测新安排的执行情况，并为此目的请署长同各机构协商后，每年编制一份进度报告，报告应列后续安排的财务状况的资料，以及新有支持费用安排对项目的部门性分布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以供理事会审查；

34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1994年）进行第90/26号决定第22段要求的审查。

附 件 一

第一个方案拟订周期机构支持费用
后续安排各款的拨款

百万美元

中央支配的资源

1 过渡项目的支持费用	109
2 按照本决定第16段核准的由国家执行的项目和 特别方案资源供资的项目的经费	17*
3 中央资源向采用现行办法机构的给付	18
4 特别方案资源供资项目的支持费用 (除由国家执行的项目)	23
5 机构弹性经费	
<u>技术支持服务</u>	10
6 TSS-1	64
7 TSS-2	60
8 国家执行的技术支持	
<u>行政和业务服务资源</u>	20
9 国家和国家间指规数分项目	323
共 计	627*

a 由第四个方案拟订周期的支持费用项目结转来的未利用资源提供经费，因此不包括在总数内。

* 不包括第二行。

附 件 二

建议的行政和业务服务给付的服务项目组清单

设备采购

- 第1组：当地和外地订购单
- 第2组：总部未经正式投标的订购单
- 第3组：总部经正式投标的订购单

分包合同

- 第4组：分包合同

训练

- 第5组：研究金
- 第6组：其他训练事务（在职训练，研究访问，讨论会）

项目人员

- 第7组：国际顾问和专家
- 第8组：国家专家和其他当地人员

附 件 三

支 持 费 用 弹 性 费 率 表
偿 还 百 分 率

每年执行量 (百万美元)	超额偿还率 (百分比)	实际偿还率 (百分比)
0—8	22	22.00
8—9	19	21.67
9—10	16	21.10
10—11	14	20.45
11—12	13	19.83
12—13	12	19.23
13—14	11	18.57
14—15	10	18.00
15—16	9	17.44
16—17	8	16.88
17—18	7	16.33
18—19	6	15.79
19—20	5	15.25
20—21	4	14.71
21—22	3	14.18
22—23	2	13.65
23—24	1	13.13
≥ 24	0	13.00

支 持 费 用 服 务 安 排

T S S - 1

1 第90/26号决定所规定成立TSS-1是旨在支持第90/26号决议，第1段（a至g）阐述的后续安排目标。这项资金，除了别的以外，有助于促成各机构技术焦点集中和在方案与项目向上阶段提高机构对发展中国家技术支持能力，其中包括向各国政府提供部门性政策咨询意见以及拟订次部门和跨部门战略和方案。

2 TSS-1所资助的方案一级技术咨询应包括执行(a)国家和国家间一级重要部门和次部门研究；(b)拟订部门方案；(c)参与国家技术合作评价方案、国家方案制订和其他技术合作评价与拟订活动；和(d)主题评价等所需咨询。为此，这些事务应可视为包括开发计划署方案资源在内的参与机构的经常方案和其他来源目前执行的其他活动的额外和补充(DP/1991/25号文件表4)。

3 相反地，参加机构经常预算和其他亚洲这方面提供的资源可以视为确保TSS-1对制订国家一级部门活动联合方案的补充性质。因此，TSS-1应可视为促成更有效利用、达成国家更集中注意和平衡联合国系统内相同用途而提供的其他资源的触媒。

4 需查明和优先次序确立的过程将在外地开始。反映政府需要和重点可能由TSS-1资助的拟议活动将由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提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总部。这些活动将由驻地协调员领导同联合国各组织代表协商后拟订。这些活动将附有驻地协调员和参加机构代表的意见以及关于可能取得其他这类资金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所进行其他活动的资料。

5 包含的活动应纳入新体制参与机构的职权范围。

6 外地提出的需要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其总计。经与参加机构协商之后，开发计划署将提议接受TSS-1支持或本附件第2段所说来源可能提供资源支持的活动。据此，所说的资源支付的活动的工作方案将由开发计划署和有关参加机构共同拟订。工作方案必须以国为对象，并斟量包括国家间活动，和包含前瞻性三年计划的两年期间。

7 预期在创办阶段，这种工作方案只可能包含本附件第2段所说活动的一部分，后来的计划将包含更多的这类活动。

8 选择活动列入工作方案将根据受援国所指定的重点，并将特别考虑到下列各点：

(a) 有关参加机构在国家一级所执行的研究必须同时进行，以便更有效地利用；

- (b) 必须错开和匀称安排研究进行的时间，使各参加机构在其能力范围内承担交付的工作量；
- (c) 国家能力培养的重要性；
- (d) 政府答应和有意参加这种活动；
- (e) 这种研究在国家之外的可能用途；
- (f) 这些活动必须发挥重大影响。

9 可以看出，上文所说的过程将促成开发计划署和有关机构共同拟订合并方案，包含TSS-1的资源和本附件第2段所说来源可能提供的资源。在这个方案内，署长将有权审定和选择TSS-1资助的活动，并将为理事会负责这些活动。他这样做将遵照本附件第8段所具体列出的标准。

10 上述过程将受到各方尊重。虽然执行计划时应有一定弹性，但在着手进行TSS-1工作计划包括的那类研究和（或）活动时应避免超出此范围。

11 TSS-1的资源由开发计划署集中管理。

12 由于利用TSS-1资源将根据国家一级的需要，资源不按部门或机构事先分配。但是，预定方案拟订周期五年期内各国间应有一定程度的公平，两年工作方案则没有必要。

13 最初的1992—1993年两年期间的工作方案将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1992年）。但是，本方案的活动可以在理事会审议之前的1992年开始。工作方案将指明应由国家和机构以及酌量按部门和方案进行研究。其后，工作方案将自1993年起隔年提交理事会。

T S S - 2

14 TSS-2资源可以供应开发计划署项目周期所有阶段的机构技术服务资金和有关机构权限部门的所有这类项目使用。

15 TSS-2的目的是提高和增强项目品质并协助署长有效履行其职责。因此，所有国家和国际间项目都需要这些服务。

16 TSS-2服务可以是提供行政和业务支持服务的一切安排所需要的。

17 可以看出，项目拟订和设计服务过去都主要由包括指规数（通过筹备援助方式），特别方案资源（通过项目制订资金）和机构来源（见DP/1991/25号文件表5）在内的方案资源资助。这种措施必要时考虑到TSS-2提供的资源，将来可能继续下去。项目制订资金预料可以提供有关机构。

18 执行期间的技术支持是TSS-2资源的主要目标。这种支持可以分成两类：

- (a) 在项目核可，因而在资源提供可以计划之前所需可能预期的服务；
- (b) 执行过程中需要采取纠正行动而出现的意外需求。

19 TSS-2服务的水平和范围应按有关程序和各项目的需要确定，要考虑到诸如项目技术复杂和该国有无项目技术支持等因素。因此在利用这些服务时没有任何自动权利。但是，有一项谅解是监测和评价的机构技术服务通常适用于大型项目和特别复杂的项目。同时，这些资源的国别分布也预定大致按照适应供应本附件第18(b)段所说意外需求后的指规数。TSS-2资源将不按机构或部门分配。

20 TSS-2是授权署长的资金。需要的决定和服务的范围应由署长同政府和有关机构密切协商后作出。

21 署长应向理事会负责有效利用TSS-2资金。他应就这些资金的使用，包括按国家和机构使用情况的资料向理事会提出定期报告。